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潮环饶审〔2021〕4号

关于潮州市鼎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腻子粉 6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潮州市鼎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潮州市鼎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腻子粉6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潮州市鼎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腻子粉6万吨建设项目位于潮州市饶平县黄冈镇龙眼村西溪北侧（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16°58′20.245″，北纬23°40′16.359″），项目占地面积1200平方米，建筑面积1200平方米，项目设置生产厂房（钢结构厂房，设置石英砂烘干线1条，腻子粉分装线1条）和仓库，配套圆盘定量喂料机、上料机、生物质燃烧机等生产设备及相关污染防治设施。项目建设后，对腻子粉加工生产，年产腻子粉6万吨。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和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根据项目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如下标准：1、项目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国家标准《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类标准回灌。2、项目使用燃生物质成型颗粒干燥炉，废气以有组织排放的形式进入大气环境，工艺粉尘收集后汇合烘干废气进入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其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燃生物质锅炉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较严值。3、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4、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具体详见《报告表》。

三、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四、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COD、氨氮排放量为零吨/年，SO₂排放量为0.17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为0.71吨/年，固体废物应集中收集综合利用，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七、《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城镇规划、产业规划和行业环境整治要求发生变化或调整，你公司须服从并按要求进行产业转型升级、搬迁或功能置换。

八、项目应自觉接受潮州市生态环境局饶平分局的日常监督管理。



注：项目统一代码：2106-445122-04-01-357493

（共印发 5 份，其中潮州市鼎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3 份）
